

有關「市民社會」與 「公共領域」的論爭

成慶

從90年代起，「市民社會」理論成為公共思想學術界的熱門話題之一，出現過多次關於「市民社會」（以及後來的「公共領域」）的論爭。但是，中國思想界為何會突然對「市民社會」以及「公共領域」的議題產生濃厚興趣，以及這些討論的背後，蘊涵了哪些對國家／社會關係和民主等議題的理解，卻很少有人作過精當的回應。

本文是對90年代以來市民社會論爭的一個回顧，基本上是要指出，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改革的啟動，以及隨着鄉鎮企業的興起和城市私營工商業者的崛起，開始在舊體制之外出現一些空間，為重新理解國家／社會關係提供了現實基礎。但由於各種腐敗、「官倒」的問題，以所有制為核心的企業改革也因意識形態考慮而無法得到推動，反而最終演變成1989年的政治衝突。這之後，知識份子開始清理整個80年代改革的經驗，後來的市民社會以及公共領域的討論正式啟動了重新理解當代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進程。但是知識份子在對國家／社會關係的理解方面存在重大分歧，這體現在對國家和社會各自內涵的理解上有所不同，進而產生對「民主」的不同想像，也使得他們各自對於中國未來的民主化道路的謀劃也表現出相當的差異。從這一意義而言，關於市民社會及公共領域的討論，基本鋪墊了90年代末期「自由主義」與「新左派」論戰的理論前提，因而，市民社會及公共領域的討論在當代中國思潮的位置理應得到重新審視。

1989年的政治衝突之後，知識份子開始清理整個80年代改革的經驗，後來的市民社會和公共領域的討論正式啟動了重新理解當代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進程。但是知識份子在對國家／社會關係的理解方面存在重大分歧，進而產生對「民主」的不同想像，對於中國未來的民主化道路的謀劃也表現出相當的差異。

一 市民社會論爭的緣起

漢語學界關於市民社會的論爭幾乎是同時在海外中國研究學界與大陸思想界展開的，從時間上來說，海外中國研究學界對於市民社會的討論要略早一些，但是兩地對市民社會討論的問題意識卻有很大差別。

海外中國研究學界研究者大多是利用市民社會理論來對晚清的歷史社會轉型提供一個新的解釋維度，問題意識基本停留在「中國是否存在市民社會或公共

領域」上面。儘管他們也對利用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的理論來解釋中國歷史感到某些困惑和不安，但是他們的研究成果大多還是在使用這一進路來理解晚清以來的中國歷史。毫無疑問的是，海外中國研究學界所提供的這一解釋模式以及出現的大量相關歷史著作，豐富了對晚清以來歷史的解釋，也給國內市民社會的論爭提供了許多歷史經驗。

漢語學界對於市民社會理論的廣泛關注是在80年代末，既是受到西方市民社會理論復興浪潮的影響，也源於東歐制度轉型的示範作用。

有趣的是，civil society引入漢語學界之後，產生了很多不同的譯名。在台灣，civil society被翻譯為「民間社會」，因為一些台灣知識份子認為，這種譯法體現了草根社會同威權「國家」的反抗關係，民間社會這一名稱既參照了西方的理論建構模式，又汲取了傳統的「民」反「官」的道德蘊涵，從而為台灣反威權的社會運動提供一個有效的理論敘述。在大陸，甘陽早在1991年就撰文表示不同意將civil society翻譯成「民間社會」，他認為假如強調「民」與「官」的對抗關係，就無法有效地推進現代國家與社會的良性互動關係^①。不過梁治平認為，實際上「民間社會」有其和國家和諧、合作的內容，只是我們一般都把這些含義忽視掉，從而也無法發掘出「民間社會」在當代中國的國家／社會關係中被繼續沿用的正面作用^②。

在台灣，civil society被譯為「民間社會」，體現出草根社會同威權國家的對抗關係，為反威權的社會運動提供有效的理論敘述。而甘陽認為假如強調「民」與「官」的對抗關係，就無法有效推進現代國家與社會的良性互動關係。鄧正來與景躍進在1992年撰文將中國改革遇到的困境歸結為沒有一個良性的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掀開了大陸市民社會論爭的序幕，給中國的政治社會理論的討論開啟了新的論域。

王紹光和胡鞍鋼曾在1993年發表過一份《中國國家能力報告》，報告認為，經過十餘年的經濟改革，中國的國家控制能力實際上在不斷下降^③。孫立平也通過研究發現，經過十多年的改革，政府的控制範圍以及控制力度都在縮小和減弱^④。總體而言，這一階段是一個擺脫國家控制，重新組織社會結構的過程，「民主」的議題尚未成為主要焦點。在當時，自主化空間的出現使得知識份子認為，要瓦解國家專斷性的權力控制，那麼就要更有效地推進社會自主化過程。

最能體現這一問題意識的，是鄧正來與景躍進在《中國社會科學季刊》創刊號發表的〈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一文，該文發表在1992年中國改革面臨新一輪調整的時機，明顯帶有「改革綱領」的意味，而且沿襲着80年代思想界建構性整體方案的特點。鄧、景將中國改革遇到的困境歸結為沒有一個良性的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不過他們對市場經濟所帶來的社會自主化有過多的民主想像。在鄧等人看來，只要培養一套制度性規範，就可以讓市民社會中不同的利益群體參與到政治生活中去。

無疑，鄧正來和景躍進的〈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一文掀開了大陸市民社會論爭的序幕，給中國的政治社會理論的討論開啟了新的論域。

二 兩種市民社會觀

在80年代的中國，個人／國家二元關係是主要的流行模式，因為長期以來國家的全面控制給個人生活帶來了太多束縛，幾乎沒有任何私人空間可言。隨

着改革的啟動，以前那種無所不包的體制開始瓦解，私人領域逐漸興起，個人開始擺脫國家的全面控制。但1989年的政治衝突令知識份子意識到，個人在政治生活中的角色十分弱小，尤其在面對強大的國家時，個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是極端不平衡的。因此知識份子認為，要制衡國家權力，依靠個人的力量是遠遠不夠的，恰在這個時候，市民社會議題的出現滿足了他們建構新的政治社會關係的需求，個人／國家的範疇被市民社會／國家所取代^⑤。

這樣一個取代過程的背後，蘊涵着當時知識份子對「社會」以及「民主」的一些想像，而這決定了他們在90年代初闡述市民社會的言路。根據他們處理社會與政治關係的方式，當時關於市民社會的討論大致可以分為兩種「市民社會觀」。

第一種可以稱為「獨立於國家的社會觀」；持這種社會觀的人，對市民社會的理解大致有以下幾點：認為市民社會以市場經濟為其主要基礎，依靠契約性關係來相互聯繫；國家權力不能隨意干涉市民社會的經濟運行，只能依靠法治原則來實現治理等等。這些原則的背後，其實是一套黑格爾 (Georg W. F. Hegel) 式對市民社會的理解^⑥，即認為現代社會的主要特徵就是政治與經濟的分離，而市民社會就是體現了經濟過程分離出來的結果，市民社會因此擁有了前於或者外在於政治的性格，它具有不為政治所任意干涉的獨立品質。

在中國，當時有一部分知識份子都持如此觀，這主要以聚集在《公共論叢》雜誌的部分經濟學家和政治學家為代表。在《公共論叢》第一輯中，張曙光、盛洪等人作了一個「市場邏輯與國家觀念」的對話，基本能體現他們的國家社會觀。如張曙光就認為，市場邏輯和國家制度「二者相比，前者更具有自然發育的性質，後者更具有人為選擇的色彩」。市場邏輯就是個人權利的自由交易，最終以個人自由的確立和保障作為基礎。國家觀念必須在保護個人權利的基礎上獲得其合法性，而一個確立了個人獨立地位和自由權利的國家制度，就是一種民主制度^⑦。劉軍寧則更直接的點出：「公共利益 (public interest) 是在特定的制度架構內追求個人利益的產物。……在自由的市場之下，私人的利益會造就公共利益。市場會把私益轉化為公益，斯密早就證明了這一點。」^⑧大體而言，這些說法其實是認為市場秩序具有自然和諧的特點，國家的任務只是要提供一套制度性的安排來保證市場秩序。在這個框架下，市場秩序和國家是一個「樂土」與「保護人」的對比形象，「小政府，大社會」的思路在當時成為流行之說。

汪丁丁在多篇文章中反覆指出的一點是，由於知識所具有的「分立性」特點，因此沒有一個人能夠設計一套完美的社會與政治秩序，因此，市場所具有的溝通「分立知識」的作用就顯得尤其重要，而以私有產權為基礎的「自發擴展秩序」則是對資本主義最為恰當的描述^⑨。當時那些受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 影響而持「獨立於國家的社會觀」的知識份子基本上認為，「市場秩序」自身構成了一個自足的社會秩序，無需政治秩序進行指導。

這種對社會與國家關係的處理建基於自由主義的一個理念預設：「自由主義者將社會與政治做了相當深度的分割。後者是公的領域，是政治的範圍；而前者則是個人的領域，政治不應涉入。」^⑩由此，他們儘管一般會認為市民社會的

持「獨立於國家的社會觀」的人主要以聚集在《公共論叢》雜誌的部分經濟學家和政治學家為代表，如張曙光、盛洪、劉軍寧、汪丁丁等人，他們認為市民社會以市場經濟為其主要基礎，依靠契約性關係來相互聯繫；國家權力不能隨意干涉市民社會的經濟運行，只能依靠法治原則來實現治理。

發展與民主化正相關，但是實際上他們無法有效解釋改革中出現的腐敗、公正問題。他們僅僅是反覆強調，市民社會擁有制衡國家的力量，認為市民社會發展所培育的多元利益集團，會成為民主政治的社會基礎^①。

但是這種觀點受到了部分學者的質疑，這方面以王紹光、張汝倫以及汪暉等人為代表。王紹光在〈關於「市民社會」的幾點思考〉一文中認為，大陸思想界對一個由市場經濟關係來界定的「市民社會」持有太高的想像，卻沒看到由市場經濟所促成的市民社會是私利競爭的領域，裏面充滿衝突和矛盾，那些擁有資本的人不僅佔據經濟上的有利地位，而且逐漸由此獲得政治上發言的權力，而那些經濟地位低微的民眾卻喪失了政治參與的基本權利^②。很顯然，王紹光認為，在大陸一般關於市民社會的討論中，市民社會都是在黑格爾和馬克思的意義上來界定的，即市民社會主要是一個由市場經濟來界定的領域，但是，市民社會假如不經過經濟民主化的過程，政治民主化最終將被扭曲。

張汝倫則回溯到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黑格爾那裏，認為這些西方思想家都診斷到市場關係主導的市民社會是現代性的產物，它割裂了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從而，市民社會演變為以利益邏輯主導的領域，其政治的維度卻被閹割掉。因此人成為了「經濟動物」，而民主最終卻淪為利益鬥爭的傀儡^③。在這點上，張汝倫已經看出市民社會的工具理性邏輯，而市民社會也無法保障民主政治的實施。現代以來，「公域」與「私域」的分裂，使得奠基在這套國家／社會關係上的政治秩序觀念也發生了深刻的變化，市民社會的「私人性」成為其最終演變的目的，這也使得國家與社會成為涇渭分明的兩個領域。

汪暉更是直言不諱地批評「獨立於國家的社會觀」，認為他們對市民社會與國家之間關係的理解是錯誤的，因為中國的改革一直是由國家主導推動的，所謂的「市民社會」實際上是國家積極參與建構的，國家的權力結構早已深入到這塊所謂的「淨土」。在汪暉看來，當代中國思想界營造的市民社會的「自發秩序」，實際上仍然是人為設計的結果，因此那種試圖分離政治領域和經濟領域的努力，實際上是不成立的。他最後得出結論：「從歷史的角度看，沒有各種超經濟的社會力量，特別是政治權力的干預，市場經濟就不可能產生。市場經濟不是自然進化的結果，而是一種創制。」^④汪暉一直所要批判的就是那種號稱自足和諧的「自發秩序」，他要通過歷史的分析來消解市場秩序非歷史和非政治的特徵，從這個意義上而言，汪暉心目中的社會秩序明顯是政治秩序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且要受到政治的指導和創制。

以上幾位學者的敘述可以基本劃分為「滲透性的社會觀」的範疇。這種社會觀認為市民社會雖然以經濟活動為其主要特徵，但是它從來沒有脫離過政治的界定和介入。持這種社會觀的人往往會認為中國的市民社會在改革發展的過程中，逐漸形成一種政治權力與經濟乃至文化權力相互交織的社會結構，這使得市民社會的內部充滿了各種複雜的權力關係，因此社會其實並不是一個自足的「私域」，而是一個充滿鬥爭的領域，這些分歧和爭執顯然無法用一種超政治或外在於政治的秩序來解決，相反，這些衝突最終都要通過一套制度性安排在政

王紹光、張汝倫、汪暉等人對「獨立於國家的社會觀」提出質疑。王紹光認為大陸思想界對一個由市場經濟關係來界定的「市民社會」持有太高的想像，假如市民社會不經過經濟民主化的過程，政治民主化最終將被扭曲。汪暉更是直言不諱地批評「獨立於國家的社會觀」對市民社會與國家之間關係的理解是錯誤的，因為中國的改革一直是由國家主導推動的，所謂的「市民社會」實際上是國家積極參與建構的。

治領域中得到安頓。在這個意義上而言，社會不僅不是自足的，而且還需要政治的介入。

基本而言，這兩種社會觀在國家／社會關係上有兩種不同的判斷，這也使得他們在民主等問題上出現很大的分歧，不過他們都沒有詳細闡述在這個已經變化的社會結構中，通過甚麼樣的方式以及甚麼樣的價值規範來重新構造政治秩序和社會秩序的關係。既然公域和私域的分割存在問題，那麼政治秩序和社會秩序二者保持甚麼樣的關係，這將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公共領域」理論後來能引起思想界的注意，無疑是在應對這一問題的挑戰。

三 公共領域、公共性與市民社會

從「公共領域」概念的現身史來看，它明顯要遲於市民社會理論，這一方面是由於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的英文版直到1989年才正式出版，早期無論是海外中國研究學界還是國內的學術思想界，基本上是將「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等量齊觀，不作太多的分梳。

美國著名中國研究問題專家、杜克大學教授德利克(Arif Dirlik)比較早地意識到當代中國關於市民社會／公共領域討論的問題所在。他認識到，哈貝馬斯的公共領域理論所應對的是民主的普遍問題，特別是資本主義民主的墮落。他很自覺地將公共領域的討論同當代中國的民主進程聯繫起來，在他看來，當下中國對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的理解已經陷入盲目地批判社會主義的窠臼之中，而忽視了資本主義民主所存在的問題^⑥。

美國的中國研究專家趙文詞(Richard Madsen)也對公共領域所具備的民主規範價值充滿信心，儘管也承認民主本身的複雜性，但是他認為，「民主的公共領域」應該能成為具有普遍性可欲的，我們所需要處理的只是如何在不同語境下來建構各自「民主的公共領域」的問題^⑦。

無疑，「公共領域」引發了中國思想學術界廣泛的興趣，這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化的推行，利益群體不斷的分化和重組，但是這麼多矛盾卻往往沒有付諸公共的討論，國家的權威受到深深地質疑，民主的議題在這樣的思想背景之下呼之欲出。因此，「公共領域」在中國大陸的現身史，一方面是社會結構劇烈變化的結果，也是思想界對民主的需求所在。

隨着市場經濟的深入，政治改革不但沒有進展，反而有退步的跡象。孫立平在總結90年代社會結構的變化時認為，90年代市場化的推行卻沒有帶來民主的發展，反而造成更嚴重的公平問題，政治資本在市場中的尋租使得權力擁有者反而獲得更雄厚的經濟資本，從而形成「總體性精英」^⑧，而中產階層一度被想像成是市場經濟促進民主的主要動力，但是這部分群體在轉型過程中屬於既得利益階層，與政府的利益衝突尚無法呈現出來，因此對政治改革的訴求也非常

90年代中國市場化的推行，並沒有帶來民主的發展，反而造成更嚴重的社會公平問題；中產階層在轉型過程中屬於既得利益階層，因此對政治改革的訴求也非常淡漠。知識份子開始意識到，以經濟為特徵的市民社會與民主之間的關係是不確定和曖昧的，因此，「公共領域」作為批判的規範性概念，開始受到關注。

淡漠。一些知識份子開始意識到，以經濟為特徵的市民社會與民主之間的關係是不確定和曖昧的，因此，「公共領域」作為批判的規範性概念，開始為知識份子所密切關注。

1998年，由汪暉和陳燕谷主編的《文化與公共性》出版，該書收錄的文章主要是討論公共領域在當代政治生活中的意義。汪暉在導論中利用哈貝馬斯關於「公共性」的看法批評自由主義那種普遍主義的權利理論，也意味着他試圖深化關於「參與式民主」的批判。他借助阿倫特(Hannah Arendt)和哈貝馬斯來證明，隨着現代社會公／私領域的分離，市場原則逐漸主宰了整個社會，而將「私人領域」轉化成「社會領域」^⑩。因此「市場原則」成為社會的主導原則是與「公共性」的喪失同時展開的，政治成為少數精英操控的產物，民眾與國家的距離愈來愈遠，這也是民主衰落的表現。

汪暉認為，「公共領域」可能成為遮蔽其「公共性」不斷喪失的一個概念，市場社會的不斷壯大，導致以利益為主要導向的政治需求瀰漫到整個公共空間，從而擁有資本的群體獲得更多的政治參與權，而其他身份的群體卻無法和不能獲得發聲的機會，導致民主政治參與性的喪失。因此，在汪暉看來，當代中國對「市民社會」的理解自然要受到批判，但是「公共領域」也同樣要警惕對待，因為它也可能會被資本和權力邏輯侵蝕，最終被國家和大資本主宰，導致虛偽的「公共性」^⑪。

但是，如何看待「公共領域」這個具有批判性的概念，以及它對於當代中國的政治民主發揮着何種作用，是中國知識份子需要思考的重要問題。隨着媒體的進一步市場化，市場邏輯和權力邏輯在媒體中經常表現出衝突和對抗的一面，也為「公共空間」的開展提供了可能性。從這個角度上來看公共領域，或許可以看到它在當下政治中的規範和實踐意義。

四 結 論

本文通過對90年代以來中國大陸市民社會論爭的考察，重點分析了在90年代中國大陸的知識份子如何根據對改革經驗的研判，進而提出自己的一套國家／社會觀。隨着改革的推進，貧富分化等社會經濟問題開始浮現，那種以經濟改革推動政治改革的思路開始受到質疑，思想界開始關注改革過程中逐漸突出的「公正」等議題，而舊有的市民社會論述卻無法有效對此進行解釋，進而，「公共領域」這一更具民主規範內涵的概念開始得到關注和討論。

初步來看，二十餘年的改革所帶來的最大結果，就是一個利益發生巨大分化，甚至可以說是「斷裂性」的社會結構開始形成。在這樣一個社會結構中，弱勢群體的平等以及正義的要求如何通過民主的議題表現出來，將是我們面臨的困境之一。在政治參與的制度管道尚未開啟的情況下，如何一方面展開自覺的維權活動，促使個人權利的制度化保障早日落實，另一方面又要反對那種非理

在政治參與的制度管道尚未開啟的情況下，如何一方面展開自覺的維權活動，促使個人權利的制度化保障早日落實，另一方面又要反對那種「官」與「民」對抗的傳統政治文化，轉而促成理性的公共論辯，將是未來面臨的艱巨任務。在這方面，「公共領域」與「公共性」的理論資源無疑可以給我們提供一個可供努力的方向。

性和激進的「官」與「民」對抗的傳統政治文化，轉而促成理性的公共論辯，迫使各個利益群體能夠在透明公開的利益談判機制下展開對話，讓弱勢群體也能通過制度管道參與政治對話和溝通，將是未來面臨的艱巨任務。在這方面，「公共領域」與「公共性」的理論資源無疑可以給我們提供一個可供努力的方向。從這個角度而言，「公共領域」所蘊涵的民主規範性的潛力，尚有待中國的知識份子進行更為有效的論述和發展。

註釋

- ① 甘陽：〈「民間社會」概念批判〉，載張靜主編：《國家與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頁24-35。
- ② 梁治平：〈「民間」、「民間社會」和civil society——civil society概念再檢討〉，《當代中國研究》，2001年第1期，頁63-89。
- ③ 王紹光、胡鞍鋼：〈中國政府汲取能力的下降及其後果〉，載《國家與社會》，頁7-23。
- ④ 孫立平：〈國家與社會的結構分化：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研究之一〉，《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總第一期（1992年11月），頁72。
- ⑤ 許紀霖：〈從範型的確立轉向範例的論證〉，載《國家與社會》，頁305-306。
- ⑥ 黑格爾雖然將市民社會理解為一個經濟系統，但是他同時指出由於市民社會內部的矛盾和衝突，它仍然需要國家的救濟，其自身無法自足。
- ⑦ 張曙光：〈個人權利和國家權力〉，載劉軍寧等編：《市場邏輯與國家觀念》，「公共論叢第一輯」（北京：三聯書店，1995），頁5。
- ⑧ 劉軍寧：〈市場與憲政〉，載《市場邏輯與國家觀念》，頁24。
- ⑨ 汪丁丁：〈論公民社會與「資本主義」的實質〉，載羅崗、倪文尖編：《90年代思想文選》，第二卷（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117-23。
- ⑩ 石元康：〈兩種民主和兩種理性〉，載許紀霖主編：《全球正義與文明對話》，「知識份子論叢第三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頁306。
- ⑪ 鄧正來、景躍進：〈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2年總第1期，頁64。
- ⑫ 王紹光：〈關於「市民社會」的幾點思考〉，《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1年12月號，頁102-114。
- ⑬ 張汝倫：〈市民社會的神話〉，載《90年代思想文選》，第二卷，頁144-55。
- ⑭ 汪暉：〈「科學主義」與社會理論的幾個問題〉，載汪暉：《死火重溫》（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頁140。
- ⑮ 德利克（Arif Dirlik）著，鄧正來譯：〈當代中國的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總第四期（1993年8月），頁18-22。
- ⑯ 趙文詞（Richard Madsen）著，武英譯：〈公共領域，市民社會與道德共同體——當代中國研究的研究議程〉，載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229。
- ⑰ 孫立平：〈總體性資本與轉型期精英形成〉，《浙江學刊》，2002年第3期，頁100-105。
- ⑱ 汪暉：〈導論〉，載汪暉、陳燕谷主編：《文化與公共性》（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38-47。
- ⑲ 汪暉：〈承認的政治、萬民法與自由主義的困境〉，載《死火重溫》，頁342。